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个人全球医疗保险计划（2022 版）条款
保障范围	<p>以下一般条款和保险责任条款适用于保险计划。只有被保险人符合一般条款和保险责任条款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赔付。</p> <p>一、一般条款</p> <p>（一）与被保险人投保资格或投保申请相关的信息变更，投保人必须立即以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险人姓名、职业的变更；2.被保险人计划参加危险运动或活动；3.被保险人地址的变更；4.投保人/被保险人其他信息的变更。 <p>若您变更后的新地址在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我们将视其为您的长期居住国或地区，除非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另行告知。</p> <p>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信息变更申请后，我们保留重新评估该保险计划的权利。我们有权变更保险条款或解除本保险计划。如果您或投保人未能及时告知我们上述变化，我们有权拒绝承担因该变化引起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p> <p>（二）我们将会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您和投保人解释清楚保险责任表、保险条款、保险凭证及其它保单文件上的各项条款、规则以及责任免除条款。</p> <p>在我们接受承保、保单变更或续保之前，就我们所询问的事项与保险计划有关的重要事实，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告知，并确保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与事实相符且为真实的。</p> <p>重要事实是指以下可能影响我们对投保的审核、承保决定、续保决定或保单变更的信息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们问到的所有关于被保险人自身、生活方式、健康状况或医疗治疗情况；2.我们问到的所有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的问题；3.您或投保人告知我们询问的情况。 <p>若您或投保人不清楚某个事实是否为我们所需的重要事实时，为了维护您或投保人自身的权益，应该如实告知我们。</p> <p>如果投保人或您故意做出不真实的陈述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且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计划。；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解除了保险计划，保费将不再退回，同时我们不会承担任何发生在保险计划解除前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我们已经给付保险金，您必须将保险金退还给我们。如果我们在发现不如实告知情况之日起 30 天内未解除保险计划，该保险计划将</p>

继续有效。

如果投保人或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该重要事实严重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需提供不同的保险责任或保费，且您提出与该重大事实相关的理赔，我们有权解除保险计划。如果我们解除该计划，将退还保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在这些情况下已支付任何保险金，则您必须将保险金退还给我们。如果我们在得知因重大过失未披露重要事实后 30 天内未解除保险计划，则该保险计划将继续有效。

（三）未发生保险事故，您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您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您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们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四）我们将所有关于本保险计划的信息通知发送至投保人。

（五）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受理理赔申请：

- 1.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我们将直接与被保险人联系；
- 2.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我们将直接与本保险计划的主被保险人联系；

依据当地隐私法，只有在您明确同意后，我们才会与您或您的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沟通理赔事宜。

（六）若您需要申请理赔，您必须按照理赔流程并按我们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信息。

（七）当我们要求您提供更详细的理赔证明文件时，您必须提供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有权拒绝赔付。在任何我们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我们有权在合理范围内邀请我们指定的专科医生对您进行身体检查，以获取有助于理赔的信息。

（八）如果您对于我们拒绝赔付的案件存在任何异议，您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该理赔属于该保险计划保障范围。

（九）若投保人基于其保险计划年度内无理赔而获得续保保费无理赔折扣，但您又在之后任何时候提交该保险年度内发生的理赔，那么在成功赔付该笔理赔申请前（即无论该理赔是否最终获得赔付），投保人的该续保保费无理赔折扣必须收回。

（十）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诊所或其他机构接受了直付或垫付服务，而事后我们发现理赔不可赔付时，我们有权向您全额收回垫付金额。如本保险计划项下有任何应追讨的理赔款项，我们将先扣除应追讨款项后再给付您的保险金额或退保保费。任何已支付的垫付款项不代表我们必

须承担其保险责任，也不代表我们确认赔付该疾病或相关疾病的后续费用。

（十一）除住院现金保障外，如果您已享有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障或其他费用补偿性商业医疗保险，在扣除您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障及其他费用补偿性商业医疗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我们按照本保险计划约定的免赔额和其他条款、条件给付您对应的保险金。

除住院现金保障外，如果您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障或其他费用补偿性商业医疗保险，我们按照本保险计划约定的免赔额和其他条款、条件给付您对应的保险金。

（十二）如果保险金已经支付给您或医院（或其他供应商），理赔材料原件将不再退回给您。

（十三）如果您的保险责任表中保障以多个货币单位记录，您的保险责任限额按照您保险计划使用的货币单位计算。

（十四）如果您居住的国家对我们有税收的要求，我们将在保费基础上额外收取该项税款金额。

（十五）如果您的保障区域为全球且您是美国公民，如果您在单个保险年度内在美国连续停留超过 90 天，我们将解除您的保险计划。

（十六）在保险合同及资料更换/重新签发的情况下，若是由投保人 or 您主动发起的，我们保留就更换/重新签发保单资料和会员卡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十七）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障中断，我们保留变更保险计划条款并采用特别约定的权利。

（十八）如果您希望就保险计划对我们采取法律行动，您必须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进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九）此保险计划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二十）任何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规则解决。

（二十一）直付网络医院清单将会在保险计划年度中随时更新。

（二十二）我们有权在保险计划年度中随时更新昂贵医院列表。

（二十三）您或者您的委托人必须在发生医疗治疗行为之后 6 个月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否则对该理赔的审核以及支付工作将会被延误，甚至造成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应当给付保险金或者应给付的金额。因为我们无法判定：

1. 理赔的本质原因；

2. 病症的起因；

3. 以及任何我们在理赔时需要知道的和该理赔相关的细节。

对于无法判定的部分，我们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理赔金。

二、保险责任条款

所有保险责任内容均适用本保险计划中规定的年度最高赔付限额及保险总限额，并适用保险责任表、医疗核保、保险凭证、一般条款和免责条款。

本保险计划包含如下保险责任，具体适用详见保险责任表。

（一）癌症护理

所有癌症的治疗费用，包括骨髓移植。该保险责任包括为治愈癌症进行的治疗，癌症被确定为慢性疾病后的稳定病情所做的治疗，癌症终末期进行的延缓病症所做的姑息治疗。

（二）急性疾病和稳定慢性疾病急性发作的住院、日间护理治疗

1. 医疗费用，包含重症监护费、手术费、床位费、诊疗费、麻醉费、护理费和处方药费(不包括中草药)。

2. MRI、PET 和 CT 扫描，X 光，病理诊断及-其他诊断试验/检查。

3. 重建手术费用，加入本保险计划后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外科手术导致的必须恢复正常身体机能或外观的重建手术，且该重建手术是在意外事故或外科手术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实施。

4. 永久性作为身体一部分的假体植入术，由此发生的手术费用。

5. 在家中由注册护士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护理费用，且该医疗护理服务作为住院或日间护理治疗的一部分。

6. 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陪护费用，仅限一人。

（三）急性疾病的住院后门诊治疗

住院或日间护理后的 90 天内，因同一急性疾病的门诊治疗，包括诊疗费、手术费、处方药费（不包括中草药）、MRI、PET、CT、X 光、病理诊断及-其他诊断试验/检查的费用。

（四）急性疾病的门诊治疗和稳定慢性疾病急性发作的门诊治疗

1. 手术治疗发生的费用。

2. 因急性疾病和慢性稳定疾病急性发作的住院或日间护理，之前 72 小时内的门诊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3. 挂号费和诊疗费，处方药费（不包括中草药），X 光，病理诊断及-其他诊断试验/检查的费用。

4. MRI、PET 和 CT 扫描而发生的费用。

（五）急、慢性疾病所做的物理治疗和补充医药治疗

1. 作为住院或日间护理的一部分，并由执业理疗师进行的物理治疗。

2. 住院后由执业理疗师进行的物理治疗，在每个保险年度内适用于一个或多个疾病。该保险责任适用于在住院或日间护理后的 90 天内因同一疾

病所进行的物理治疗而发生的治疗费用。

3.由执业理疗师所进行的门诊物理治疗，且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转介而产生的门诊物理治疗费用。

4.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转介的门诊补充治疗而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该保险责任包括足部医疗，整骨疗法和脊椎指压疗法。

5.门诊中医中草药，针灸和顺势疗法，并由此发生的治疗费用。

（六）急、慢性疾病的精神治疗

1.在保险责任连续生效 180 天后，享有最长 30 天的因住院精神治疗和心理咨询治疗发生的治疗费用。

2.在保险责任连续生效 180 天后可享有门诊精神治疗和心理咨询治疗，由此发生的治疗费用。

（七）慢性疾病的维稳

1.维持慢性疾病症状的住院或日间护理治疗费用。

2.维持慢性疾病症状稳定而进行肾透析的费用。

3.为维持慢性疾病症状的门诊治疗。该保险责任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手术费、处方药费（不包括中草药）、MRI 和 CT 扫描、X 光、病理诊断以及其他诊断试验/检查费用。

4.如果某种疾病被确认为晚期，将会在第（九）晚期护理部分予以保障。

（八）先天畸形

1.任何为治愈先天畸形所做的治疗，被确诊为慢性疾病的先天畸形的治疗，被确诊为晚期疾病的先天畸形的姑息治疗，以及任何与该疾病相关的治疗，但需满足如下条件：

（1）该先天畸形是非遗传性的；

（2）在投保前您没有先天畸形的疾病特征，且该先天畸形是在本保险计划生效之后确诊的。

该保险责任涵盖挂号费和诊疗费，外科手术费用，包括作为肢体永久部分的假体植入、物理疗法、处方药、MRI、PET 和 CT 扫描、X 光、病理诊断以及其他诊断试验/检查的费用。该保险责任不涵盖精神治疗或心理咨询治疗，补充治疗，中医中药治疗，针灸治疗和顺势疗法。

（九）晚期护理

对于诊断为晚期疾病进行的姑息治疗而发生的治疗费用。

（十）紧急医疗转运和遣返

1.在保障区域内因紧急情况将被保险人运转至最近且拥有足够医疗设施的医疗机构的运送费用。将会在如下条件下支付：我们认为在保险人所处区域内，无法为被保险人的可保疾病提供合理、适当的治疗。该项保险责任包括在转运途中的紧急治疗。

2.在紧急医疗转运后，返回居住地的经济舱费用。

3.被保险人的连带被保险人，家庭近亲属，或是商业伙伴陪同被保险人

进行医疗紧急运送的费用。该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的疾病属于危急的情况下才能被使用。我们将赔付：

(1) 往返经济舱费用，包括从机场至酒店往返的出租车费；

(2) 合理的住宿过夜费用，包括早餐；

(3) 每日一次从酒店至医院的往返出租车费。

(十一) 本地救护车费用

紧急事故后，因医疗必需，运送至最近且合适医院进行治疗的救护车费用。

(十二) 门诊牙科治疗

自然牙的恢复治疗，包括自然牙因意外导致损伤后的治疗费用。该保险责任包括 X 光，填充，抽取，根管治疗，齿龈治疗，永久牙桥，牙冠费用。本保险计划连续生效 180 天后，才可使用本保险责任。

(十三) 健康检查

1.18 周岁或以上的被保险人常规体检而发生的体检费用，包括癌症普查，心血管系统检查，神经系统检测，重要指标测试及疫苗接种。

2.18 周岁或以上的被保险人预防性牙科治疗：包括清洁、刮治、抛光的牙齿检查费用。

3.0-17 周岁被保险人：幼童常规体检和疫苗接种而发生的费用。

4.预防性听力、视力治疗：包括每个保险年度一次的视力检查和听力检查而发生的检查费用。

(十四) 器官移植

1.对于因治疗可保疾病所需的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心肺联合移植而发生的治疗费用。

2.如果该疾病属于先天畸形，适用 (八) 先天畸形的保险责任及限额。

(十五)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

由于感染艾滋病毒或者艾滋病的治疗，包括姑息治疗，由此产生的治疗费用，该项保险责任在本保险计划生效 180 天后才可以使用。

(十六) 荷尔蒙补充治疗

更年期症状的荷尔蒙补充疗法的治疗费用。

(十七) 住院现金保障

当您本次住院治疗属于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时，我们将根据您所住天数支付您住院现金保障，每个保险年度支付的天数最多不超过 30 天。

(十八) 紧急探亲慰问

如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有紧急医疗状况，或被保险人需要参加葬礼或火化，我们将支付被保险人从保障区域内的国家出发的往返经济舱费用。该项保险责任每个保险年度限使用一次。

(十九) 遗体转运及安葬

如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的遗体或其骨灰运至国籍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或按照死亡发生地的惯例进行安葬或火葬的合理费用。本保险责任仅限被保险人在起国籍国以外的死亡。

(二十) 保障区域之外的紧急治疗费用

在保障区域范围之外的紧急治疗费用。该紧急治疗是指突发的、意外的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意外急性发作时，存在明显且重大的死亡风险或即将对身体功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而进行的必要治疗。

(二十一) 孕产保障责任

1. 自被保险人加入带有孕产保障责任的保险计划之日起，该保障责任有**180**天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孕产保障责任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续保带有孕产保障责任的保险计划，在续保期间内无等待期。

2. 您所选择的自付比例将适用于自您首次加入保险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的保障（其中前**180**天为等待期）。在此期间，您可申请变更该自付比例，如果我们接受，该变更的自付比例将在您首次加入本保险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后，于您申请续保并经我们同意之日的零时起生效。

3. 对于正常无并发症的怀孕，我们会考虑承担不超过三次的常规二维超声波检查（每个孕期一次，每三个月为一个孕期）。如果被保险人不需要超过三次的常规二维超声波检查，我们将依据您的执业医师在理赔申请表中所提供的相关原因是否为医疗必需来判断是否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正常无并发症的怀孕，我们会承保十二次常规产前检查。如果被保险人需要超过十二次的产前检查，我们将依据您的执业医师在理赔申请表中所提供的相关原因是否为医疗必需来判断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4. 对于新生儿，该保险责任包含以下责任：

(1) 一次新生儿体格检查；

(2) 维生素 K，乙型肝炎和卡介苗疫苗接种；

(3) 新生儿血常规检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PKU 和 G6PD 功能检查；

(4) 一次听力检查；

如果母亲不是由于产后并发症的原因导致住院，新生儿最长不超过**4**个晚上的合理住院床位费。

保险责任说明：

(一) 所有治疗必须由按当地法律法规获得相应资格的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注册护士和注册治疗师实施，且应当以治愈或有效、实质地减轻疾病为唯一目的。

(二) 在实施任何住院治疗、日间护理治疗、紧急医疗转运、紧急探亲慰问和遗体运送遣返前，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必须向我们申请预授权。一旦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得到我们的批准，我们将和医院（或其他供应商）直接结算费用。如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在因意外事故发生直接导致的治疗前未得到我们的批准，我们仅承担我

	<p>们认可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p> <p>（三）住院床位费用将以标准单人且有卫浴设备的病房价格为限，包含您在医院内的膳食费用。</p> <p>（四）如果当地局势使我们无法进入该地区或国家、或进入该地区或国家有极大危险，我们可能无法安排紧急运送。</p> <p>（五）如果您的执业医师未能提供给我们关于本次理赔的详细信息，且本次理赔案中的疾病我们有证据证明属于投保前疾病的：</p> <p>1.如您的保单核保类型是延期偿付期或延期偿付条件转保的沿用，我们将拒赔本次赔案。</p> <p>2.如您的保单核保类型是全面医疗核保保单或全面医疗核保条件转保的沿用，且您在投保时虽经我们询问但仍未能告知该疾病，或曾经告知该疾病但我们未接受的，我们将拒赔本次赔案。</p> <p>3.如您的保险计划是既往病史不究的核保标准，则本条款不适用。</p> <p>（六）我们仅赔付医疗必须的合理且惯常的费用。任何超出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责任表上所载赔付上限的费用，我们都不予赔付。如费用不合理，或超出赔付上限的，被保险人都需要自行支付差额。</p> <p>（七）如被保险人选择使用“上门服务医生”而非驻院医生进行诊疗，该上门服务医生所属的医院、诊所或医疗机构需为我们的直付网络医院，我们将仅赔付医疗必须的合理且惯常的费用。对于“上门服务医生”收费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驻院医生通常收费标准而导致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p>（八）物理治疗必须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推荐转介。如对任一疾病，需有超过 6 次（含）以上的物理治疗，您的注册治疗师必须在理赔申请表上注明原因。</p> <p>（九）补充或辅助治疗必须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推荐。如对任一疾病，需有超过 4 次（含）以上的整骨疗法、脊椎指压疗法、足部医疗、中医疗或针灸治疗，您的注册治疗师必须在理赔申请表上注明原因。</p> <p>（十）任何精神疾病或心理治疗必须由执业医师、精神病专家或合格的、经过注册的心理医师进行。</p> <p>（十一）如果我们获得新的依据证明业已批准的理赔不应被赔付，我们将不再赔付任何费用。对于已赔付的部分，我们将请被保险人返还给我们。预授权程序中所作的批准将会被撤回。</p>
<p>保险期间</p>	<p>本保险计划的保险期间为一年。</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p>	<p>三、保险责任免除</p> <p>由下列责任免除情况所引起的费用不属于保险计划承保范围，除非在您的保险责任表或任何书面批注中注明，或经我们书面同意。</p> <p>（一）1.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前疾病或相关疾病在保险计划生效日或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中以特别条款章节注明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的前 12 个月内具有以下一个或数个特征，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您在投保时已充分告知我们，且该疾病或疾病特征在您的保险凭证上未列为特殊除外责任）：</p>

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 (1)可以预见
 - (2)明显体现疾病特征
 - (3)被保险人曾为其寻求医疗建议
 - (4)被保险人曾为其接受治疗
 - (5)被保险人知道或已经意识到其存在
- 2.如被保险人的投保前疾病或相关疾病在保险计划连续有效的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情况，方可依据本保险计划约定承保：
- (1)明显体现疾病特征
 - (2)曾寻求医疗建议；或
 - (3)需要或接受治疗、服药或特殊饮食
- 3.如果您有以下情况：
- (1)明显体现疾病特征
 - (2)寻求医疗建议；或
 - (3)需要或接受治疗、服药或特殊饮食
- 则需要从治疗的最后一天开始继续等待 12 个月。在这 12 个月内未出现以上情况的时候，我们才能就投保前疾病或相关疾病依据本保险计划约定承保。本规定构成延期偿付期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该疾病或疾病特征在您的保险凭证上被列为特殊除外责任。
- 本条责任免除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核保类型是延期偿付期。核保类型请参见您的保险凭证。如果您的核保类型是全面医疗核保或全面医疗核保条件转保，本责任免除将不适用。如果您保险计划的核保类型是既往病史不究，则保险责任免除（一）和（二）将不适用。
- （二）在保单生效前，您所知道的某种疾病或疾病特征。除非您在投保时已充分告知我们在申请表中要求的所有信息，且在您的保险凭证上未列为特殊除外责任。
- 本条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核保类型是全面医疗核保或全面医疗核保条件转保。核保类型请参见您的保险凭证。如您保单计划的核保类型为延期偿付期，本责任免除将不适用。如您保险计划的核保类型是既往病史不究，则保险责任免除（一）和（二）将不适用。
- （三）超过保险责任表中保险金额以外的费用。
- （四）保险计划所不承保的责任范围。
- （五）任何不属于您当年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即使该费用曾经在您过去保单保险责任的承保范围内。
- （六）虽然属于承保范围内，但保险责任表上所载的等待期尚未届满。
- （七）怀孕、分娩和产后的费用（无论是否由并发症而产生的费用）。如您选择了孕产保障责任，该条不适用。
- （八）任何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旅行费用，除非获得我们的预授权。
- （九）非紧急事件运送。
- （十）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死亡而发生的丧葬、火化或运输费用。
- （十一）违背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注册护士或注册治疗师的建议进行的任何旅行、活动或行为。
- （十二）接受与被保险人有任何程度的亲属关系的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或注册护士或注册治疗师的治疗。或者您作为执业医师、专科医师或注册治疗师的自我诊疗、自我转诊。

(十三) 酒精、药物或任何其他致瘾性物质的滥用或任何成瘾状况和由此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病症。

(十四) 您在酒精、药物或其他致瘾性物质影响下造成的病症。

(十五) 从男性到女性或女性到男性的性别转变。

(十六) 与性传播疾病相关的检查或治疗。(若您所选的保障责任中含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 则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治疗费用除外)

(十七) 实验性或未经有效验证的治疗, 除非获得我们的预授权同意。

(十八) 骨髓移植、器官获取或寻找的费用, 器官摘取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任何有悖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器官移植指导条例的器官移植费用, 为了移植目的而进行的对捐赠人或被保险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十九) 活体细胞或活体组织的冷冻保存、移植或再移植, 无论是自体移植还是捐赠移植, 以及其所导致的并发症费用。

(二十) 胎儿治疗。

(二十一) 终止妊娠。如您选择了孕产保障责任, 该条不适用。

(二十二) 先天畸形或先天缺陷。(若您所选保障责任中含先天畸形, 则新生儿先天畸形除外)

(二十三) 自杀、试图自杀或任何有意、自己造成的疾病。

(二十四) 您违法犯罪或协助犯罪。

(二十五) 陆军、海军或空军人员由于参加军队、海军或空军军事行动或训练造成的疾病。

(二十六) 发生冲突、恐怖主义或武力篡夺, 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行动、战争、暴动、革命、起义或内乱等类似行为。

(二十七) 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材料造成的污染或伤害, 包括核燃料的燃烧(无论是否发生爆炸)。

(二十八) 在您保障区域外接受的治疗及产生的费用。(紧急治疗除外)

(二十九) 参加职业运动(即任何构成您主要收入来源的运动), 或参加下列高危险运动或活动, 无论是否是职业运动或休闲运动:

1.任何赛车运动

2.使用武器或枪支

3.登山, 攀岩, 洞穴勘探或探险

4.在海拔超过 2500 米的地方徒步

5.水肺潜水或自由潜水, 除非:

(1)潜水深度小于 30 米, 并且

(2)您持有相应的 PADI 资格或您由一名合格的 PADI 教练陪同

6.非专业场地、线外或野雪的冬季运动

7.南极或北极探险

8.被保险人作为机动车辆的驾驶员或乘客, 包括但不限于摩托车, 三轮或四轮机动车

(1)行驶在非公共道路上

(2)或行驶在公共道路上, 未系好安全带(如有), 或驾驶该机动车的人员(无论被保险人或者其他人员)没有当地法律规定的有效驾驶、行驶证件或没有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被保险人作为摩托车, 三轮或四轮机动车的驾驶员或乘客, 同时并未

佩带防撞头盔

(三十) 睡眠呼吸暂停, 睡眠相关的呼吸异常、鼾症、或失眠。

(三十一) 在儿童发育阶段, 由中枢神经系统发育引起的障碍, 学习障碍, 学习困难, 失语症和发音问题。

(三十二)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1.美容、整形或修复治疗

2.植入物替换

包括任何与上述原因相关的并发症, 不论该治疗、替换或并发症是否由心理原因造成。

(三十三) 身体任何部位的脂肪去除, 乳房缩小或增大。

(三十四) 在检疫所、隔离病房、护理院、水疗中心、SPA 会所或疗养中心等类似功能的疗养机构进行的治疗。

(三十五) 因延迟支付账单所造成的费用。

(三十六) 近视、远视、散光、自然的或非医疗的退化性视力缺陷、自然的或非医疗的退化性听力缺陷、视力和听力的辅助性治疗, 隐形眼镜配镜、眼药水或滴眼液治疗费用, 太阳镜及处方太阳眼镜、以及视力和听力的预防性治疗或检查。

(三十七) 身体任何部位的纹身或穿刺所引起的治疗。

(三十八) 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费用:

1.镶贵金属牙冠;

2.植牙;

3.牙桥移植;

4.镶假牙。

5.预防性牙科检查或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

(1)窝沟封闭;

(2)氟化物治疗;

(3)刮治、洁牙和抛光(若您选择的保障责任中包括 18 周岁或以上的被保险人预防性牙科治疗: 包括清洁、刮治、抛光的牙齿检查费用, 此项除外)

(4)畸齿矫正。

(三十九) 强制性或成瘾性的进食紊乱或思乡症。

(四十) 肥胖症, 特殊饮食和体重控制。

(四十一) 下列费用:

1.维生素、矿物质或有机物补充;

2.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分: 西洋参、冬虫夏草、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白糖参、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猴枣、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粉、犀牛角、马宝、玛瑙、石斛、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鳖甲胶、鹿角胶、十全大补丸等;

3.膏方, 又名膏剂;

4.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分: 鹿茸, 胎盘, 鞭, 尾, 筋, 骨等, 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5.婴幼儿饮食或婴儿供应品;

6.无需处方即可购买的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漱口水、牙膏、止咳糖或杀

	<p>菌喷雾、洗发水或防晒霜。</p> <p>(四十二) 外部义肢或用具的供应、保养或装置，拐杖、轮椅或其他设备的租赁或购买，无论是否属于治疗性质。但如果是承保范围内疾病所需的治疗或手术的一部分，我们会赔付脊柱支持、护膝或脚踝固定装置费用。我们也会赔付承保范围内医疗必需的拐杖费用。</p> <p>(四十三) 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写理赔申请表 2.填写或获取其他理赔相关文档 3.医院管理费，或者 4.任何登记、注册费用 <p>(四十四) 保险计划生效前或终止后所发生的费用。</p> <p>(四十五) 任何住院、门诊或日间护理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您保单生效日当天发生的，或 2.在保单生效日之前知道即将发生的 <p>无论该治疗是否是预先计划的，除非您已经提前告知我们并且被我们所接受。</p> <p>(四十六)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药品或敷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被治疗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部门认可； 2.无需处方即可购买；或 3.处方开具的治疗疾病与您理赔申请的不符。 <p>(四十七) 任何由于已证实的医疗事故而导致的治疗。</p> <p>(四十八) 任何属于您保险计划中的免赔部分。</p> <p>(四十九) 因以下原因所导致的医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孕或绝育； 2.性功能障碍，包括任何原因所造成的阳痿； 3.多孕或不孕症的治疗； 4.辅助妊娠； 5.代孕。 <p>(五十) 通过人工受孕出生的新生儿所接受的任何治疗。</p> <p>(五十一) 被修改过的发票、理赔申请表、医疗报告或相关文件。</p> <p>(五十二) 被保险人作为行驶中的机动车辆上的司机或乘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机未根据当地法律持有有效的驾驶或行驶证件；或 2.被保险人未系佩依据当地法律必要的安全设备；或 3.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酒后驾驶 <p>(五十三) 产前检查的 3D 或 4D 超声扫描。</p> <p>(五十四) 健康教育，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生育、产前教育和育儿教育。</p> <p>(五十五) 任何间接损失。</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